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7 层

电话：010-82183300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杉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华夏人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致使华夏人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36%降至【4.6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注册资本	15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方式	010-82982917
主要股东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二)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20.00
2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20.00
3	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	228,030	14.90
4	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5,090	13.41
5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204,520	13.37
6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71,960	11.24
7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23

8	内蒙古金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0.98
9	北京龙达鑫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0.65
10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000	0.13
11	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400	0.09
	共计	1,530,000	100.00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李飞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姚志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张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贾春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国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程东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何建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朱友干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蔡可青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赵子良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关海祥	高级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提建设	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于振亭	高级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元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李建伟	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刘冬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邹明红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彭晓东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徐连志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费建国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林锋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贾春伟	审计责任人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武于	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改平	法律责任人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	------	------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638	14.15%
2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96	5%
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184	8.86%
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2411	6.57%
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052	10%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杉杉股份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华夏人寿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2,455,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 7,721,979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09,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87,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动情况		减持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华夏人寿	60,209,698	5.36	7,721,979	0.69	52,487,719	4.6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持股种类	杉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60,209,698 股
减持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9 日
减持数量	7,721,979
减持比例	0.69%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当前持股数量	52,487,719
当前持股比例	4.67%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杉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87,719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4.67%,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权益变动）：

减持时间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卖出	15.22—15.69	7,721,97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交易记录。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杉杉股份住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飞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 杉杉大厦 ) 801 室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 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 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注明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60,209,698 股</u></p> <p>持股比例：<u>5.36%</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7,721,979</u></p> <p>变动比例：<u>0.69%</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b>【52,487,719】</b>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b>【4.67】</b>%</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签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李飞

日期：2019年4月9日